

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
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七标段）

补充  
协议

甲方：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 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12月5日



# 协议书

甲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一份合同，合同名称为 2024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七标段），现在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共同拟定本款合同补充协议：

## 第一条 监理范围和内容

1.1 监理范围和内容：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东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段东村省派第一书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书堂沟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庄头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王堂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黄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李家沟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南寨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雷村蔬菜园区配套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段南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三村联建厂房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周庄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王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土门口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赵沟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券门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骆驼崖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石桥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 年登封市东华镇张寺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，等项目。

1.2 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，认真履行监理职责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## 第二条 监理费用的补充

2.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调整监理费用，原合同费率为 0.99 %，即原监理费用为人民币为 211266.00 元；现工程内容增加，监理费用增加人民币 18734.00 元。

村



185170

建设



用章

6486

2.2 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监理费用，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### 第三条 其他条款的补充

3.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.2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2024年12月5日

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2024年12月5日

